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80号

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贝通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220；

李六兵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陆念庆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六兵、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4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据公司在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与WILDLOOK TECH PTE.LTD签订Compu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ntract，向对方提供算力服务，合同金额2000万美元，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交付。但因客户算力需求有变化，该合同一直未履行。对于合同长期未履行，并拟终止的情况，公司迟至2024年半年报中才披露了后续进展。

二是据公司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司于2023年11

月14日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，合同金额3.46亿元，公司应在2024年3月30日前交付全部算力技术服务。但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合同后续出现变动，导致合同一直未履行。对于合同长期未履行，并拟终止的情况，公司迟至2024年半年报中才披露了后续进展。

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，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合同，但未能及时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不利变化等进展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、第2.2.6条、第2.2.12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念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念庆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

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